

東漢的胡兵

(註二)

邢義田

東漢利用胡兵的規模遠較西漢爲大（註一）。西漢從武帝開始即時藉胡人之力從事擴張或防邊。不過一般而言，由於西漢不斷移民實邊，又有良好的徵兵制度，對外族兵力的依賴實不若東漢殷切。本文除概略敘述東漢利用胡兵的情形，主要目的是對東漢大規模利用胡兵的背景作一分析。

一、東漢利用胡兵的概況

東漢對胡兵的利用大致可分兩方面：一是利用降胡守邊，一是以胡擊胡。

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公元四十八年），匈奴因飢荒、內爭，呼韓邪單于願款塞稱藩。五官中郎將耿國以爲：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東扞鮮卑，北拒匈奴，率厲四夷，完復邊郡，使塞下無晏閒之警，萬世有安寧之策也。（註三）光武帝從其議，以南匈奴佈列邊塞：

南單于既居河西，亦列置諸部王助爲扞戍，使韓氏骨都侯屯北地，
右賢王屯朔方，
當于骨都侯屯五原，
呼衍骨都侯屯雲中，
郎氏骨都侯屯定襄，
左南將軍屯雁門，

要籍骨都侯屯代郡，

皆領部衆爲郡縣偵羅耳目。（註四）

二十五年，有部分烏桓人也內徙爲漢所用：

烏丸大人郝旦等九千餘人率衆詣闕，封其渠帥爲侯王者八十餘人，使居塞內，布列遼東屬國、遼西、右北平、漁陽、廣陽、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諸郡界，招來種人，給其衣食，置校尉以領護之，遂爲漢備，擊匈奴、鮮卑。（註五）光武帝安置這些降胡時，採取分而制之的原則。將他們依照原來的部族組織形態分置各地，不使集中，仍由其原有的渠帥統領部衆，所謂「因其故俗」，大約和西漢時情形相同。不過光武帝沒有沿用屬國制，而置使匈奴中郎將和護烏桓校尉監領之。兩者秩皆二千石。他們的工作據應劭漢官記載，前者是：「屯中步南，設官府掾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詔書勅自受」；（註六）後者是：「並領鮮卑，客賜質子，歲時胡市焉」（註七）。漢官所載顯然只限於監督藩胡在朝貢關係下履行他們質子、朝見的義務以及享受關市的權利等例行公事。此外中郎將對單于還有嚴密監督之責：「令〔使匈奴〕中郎將置安集掾吏，將弛刑五千人持兵弩，隨單于所處，參辭訟、察動靜」（註八）。這種監督比屬國都尉嚴密多了。可是並沒有破壞單于在其部衆中最高權威的地位（註九）。在發生戰爭時，歸附的匈奴、烏桓也由使匈奴中郎將、護烏桓校尉率領，抵禦其他入寇的胡人。關於這一點，見後文附表。

至於安置降胡地點的問題，也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西漢時，降胡概居塞外。東漢自建武九年、十年伐匈奴無功以後，即採取極退避的政策，將雁門、代郡、上谷、定襄、雲中、五原、朔方諸郡之邊塞放棄，而將邊民先後遷往常關、居庸關以東及河東之地（註一〇）。因此當南匈奴、烏桓歸附時，立即填補了邊地的空虛，而居於「塞內」了（註一一）。這可看出，東漢從一開始，邊防就向內退縮，及將邊防委諸外族的嚴重情形。其後不久，光武帝雖令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的居民回歸本土，但成效可能不大，邊地的人口仍不斷向內地流動，這個問題，亦詳見下文。

東漢以胡擊胡的事例極多，列表以見其概：

(1) 東漢以諸胡擊羌表

時 間	經 過	史 料 來 源
明帝初（五十 八—七十五）	西羌寇隴右；拜（馬）武捕虜將軍以中郎將王豐副與監軍使者竇固、右輔都尉陳訢將烏桓、黎陽營、三輔募士、涼州諸郡羌胡兵及弛刑合四萬人擊之。	後漢書，卷二二一，馬武傳
章帝 章和二 年（八十八）	（鄧）訓因發湟中秦、胡羌兵四千人，出塞掩擊迷唐於寫谷，斬首虜六百餘人	後漢書，卷一六，鄧訓傳
和帝 永元八 年（九十六）	漢陽太守史充代爲校尉，充至遂發湟中羌胡出塞擊迷唐。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永元九年 (九十七)	秋，迷唐率八千人寇隴西……遣行征西將軍劉尚、越騎校尉趙岱副將北軍五營、黎陽、雍營、三輔、積射及邊兵羌胡三萬人討之。	〃
永元十三年 (一〇三)	其秋，迷唐復將兵向塞，周鮪與金城太守侯覇及諸郡兵、屬國、湟中、月氏諸胡、隴西牢姐羌合三萬人出塞至允川與迷唐戰。	後漢書，卷八五，南蠻西南夷傳
永初中	羌入漢川，郡縣破壞，得板楯救之，羌死敗殆盡。	

			元初元年 (一一四)	先零羌豪僭號北地，詔（龐）參將降羌及湟中義從胡七千人與行征西將軍司馬鈞期會北地擊之。	後漢書，卷五〇龐參傳，卷八七，西羌傳
			元初三年 (一一六)	度遼將軍鄧邊率南匈奴擊先零羌於靈州破之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延光元年 (一二二)	是歲，虔人種羌與上郡胡反，攻穀羅城，度遼將軍耿夔將諸郡兵及烏桓騎赴擊破之。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順帝 陽嘉四年 (一三五)	三年，鍾羌良封等復寇隴西……四年，馬賢以發隴西吏士及羌胡兵擊殺良封。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永和四年 (一三九)	燒當種那離等三千餘騎寇金城塞……四年，馬賢將湟中義從兵及羌胡萬餘騎掩擊那離等斬之。	後漢書，卷六五，段熲傳
			桓帝 建和二年 (一四八)	白馬羌寇廣漢屬國……西羌及湟中胡復畔爲寇，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	後漢書，卷六五，段熲傳
延熹二年 (一五六)	(段熲) 遷護羌校尉，會燒當、燒何當、煎勒姐等八種羌寇隴西金城塞，頽將兵及湟中義從羌萬二千騎出湟谷擊破之。				
延熹四年 (一六年二)	冬，上郡沈氏、隴西牢姐、烏吾諸種羌共寇并涼二州，頽將湟中義從討之	後漢書，卷六五，段熲傳			

(2) 東漢以諸胡擊烏桓表

時 間	經	過	史 料 來 源
永平元年 (五十八)	是歲，遼東太守祭彫使鮮卑擊赤山烏桓破之。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初三年 (一〇九)	冬，南單于與烏桓大人俱反，以大司農何熙行車騎將軍事……將羽林五校營士及發緣邊十郡兵二十萬餘人，又遼東太守耿夔率將鮮卑種衆共擊之		後漢書，卷四七，梁慬傳
永和六年 (一四二)	吾斯猶率其部曲與烏桓寇鈔。六年春，馬續率鮮卑五千騎到穀城擊之。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3) 東漢以諸胡擊鮮卑表

時 間	經	過	史 料 來 源
元初四年 (一一年七)	鮮卑寇遼西，遼西郡兵與烏桓擊破之。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元初六年 (一一九)	七月，鮮卑寇馬城，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單于擊破之。		後漢書，卷九〇，烏桓鮮卑傳
建光元年 (一二一)	時鮮卑寇邊，(耿)夔與溫禹、犧王呼尤徵將新降者連年出塞，討擊鮮卑。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永建二年 (一二七)	二月，鮮卑寇遼東……護烏桓校尉耿曄率南單于擊鮮卑破之。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永建二年 (一二七)	(鮮卑大人其至鞬)復入塞……南單于將步騎萬餘人助漢擊卻之。	卷九〇，烏桓鮮卑傳
			永建六年 (一三一)	三年、四年鮮卑頻寇漁陽、朔方。六年秋，耿曄遣司馬將胡兵數千人出塞擊破之。	三國志，卷三〇，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注引魏書
			陽嘉二年 (一三三)	三月，使匈奴中郎將王羈率左骨都侯等擊鮮卑破之。	後漢書，卷九〇，烏桓鮮卑傳
			延熹元年 (一六〇)	十二月，鮮卑寇邊，使匈奴中郎將張奐率南單于擊破之。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熹平六年 (一七七)	四月……鮮卑寇三邊……八月，遣破鮮卑中郎將田晏出雲中，使匈奴中郎將臧旻與南單于出雁門，護烏桓校尉夏育出高柳並伐鮮卑，晏等大敗。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卷八九，南匈奴傳 卷九〇，烏桓鮮卑傳

時 間	經	過	史 料 來 源
建武廿五年 (四十九)	(祭彫)乃使招呼鮮卑，示以財利，其大都護遣使奉獻，願得歸化…… 其後，偏何邑落諸護並歸義，願自效。彫曰：「審欲立功，當歸擊匈奴，斬送頭首乃信耳。」偏何等皆仰天指心曰：「必自效。」即擊匈奴左伊秩訾部，斬首二千餘級，持頭詣部。其後歲歲相攻，輒送首級受賞賜。自是匈奴衰弱，邊無寇警。	後漢書卷二〇，祭彫傳 卷九〇，烏桓鮮卑傳	
永平五年 (六十二)	春，(呼韓邪單于)遣弟左賢王莫將兵萬餘人擊北匈奴 十一月，北匈奴寇五原，十二月，寇雲中。南單于擊破之。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卷八九，南匈奴傳	
永平十六年 (七十三)	(竇)固與(耿)忠率酒泉、敦煌、張掖甲卒及盧水羌胡萬二千騎出酒泉塞；耿秉、秦彭率武威、隴西、天水募士及羌胡萬騎出居延塞；又太僕祭彫、度遼將軍吳棠將河東、北地、西河羌胡及南單于兵萬一千騎出高闕塞，騎都尉來苗、護烏桓校尉文穆將太原、雁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定襄郡兵及烏桓、鮮卑萬一千騎出平城塞。固、忠至天山，擊呼衍王。	後漢書卷二三，竇固傳，卷八九，南匈奴傳，卷九〇，烏桓鮮卑傳	

			後漢書，卷三三，竇憲傳
永元元年 (八十九)	以秉爲征西將軍與車騎將軍竇憲率騎八千與度遼兵及南單于衆三萬騎出朔方擊北虜大破之。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永元二年 (九〇)	春，南單于復上求滅北庭，於是遣左谷蠡王師子等將左右部八千騎出雞鹿塞。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永元六年 (九十四)	南單于安國從弟子逢侯率叛胡亡出塞……冬十一月，護烏桓校尉任尚率烏桓、鮮卑大破逢侯。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永初三年 (一〇九)	南單于檀反畔，使（耿）夔率鮮卑及諸郡兵屯雁門與車騎將軍何熙共擊之。		後漢書，卷一九，耿夔傳
延光三年 (一二四)	（龜茲王白英）詣勇降，勇因發其兵步騎萬餘人到車師前王庭擊走匈奴伊蠡王於伊和谷。		後漢書，卷一九，班勇傳
永建元年 (一二六)	其冬，（班）勇發諸國兵擊匈奴呼衍王。		後漢書，卷一九，耿夔傳
陽嘉三年 (一三四)	車師後部司馬率後部王加特奴等掩擊匈奴大破之，獲其季母。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
陽嘉四年 (一三五)	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後部，帝以車師六國接近北虜，爲西域蔽扞，乃令敦煌太守發諸國兵及玉門關侯，伊吾司馬合六千三百騎救之。		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

永和五年 (一四〇)	夏，南匈奴左部句龍王吾斯、車紐等背畔……烏桓校尉王元發緣邊兵及 烏桓、鮮卑、羌胡合二萬餘人掩擊破之。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永和六年 (一四年一)	多，遣中郎將張耽將幽州烏桓諸郡營兵擊畔虜車紐等。	"			
元嘉元年 (一五一)	吾斯猶率其部曲與烏桓寇鈔，六年春，馬續率鮮卑五千騎到穀城擊之。 呼衍王將三千騎寇伊吾……夏，遣敦煌太守司馬達將敦煌、酒泉、張掖 屬國吏士四千餘人救之。	"			
永壽元年 (一五年五)	(東羌)諸豪遂相率與換和親，共擊夷鞬等，連戰破之。	後漢書卷六五，張換傳			
(5) 東漢以諸胡擊西域諸國表					
時 間	經	過	史 料	來 源	
章帝 建初元 年(七十六)	遣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行太守事，遣秦彭與謁者王蒙、皇甫援發張掖、 酒泉、敦煌三郡及鄯善兵合七千餘人，建初元年正月會柳中，擊車師。	後漢書卷一九，耿恭傳			
建初三年 (七十八)	(班)超率疏勒、康居、于寘、拘彌兵一萬人攻姑墨石城破之。	後漢書卷四七，班超傳			
元和三年 (八十六)	復遣假司馬和恭等四人將兵八百詣超，超因發疏勒、于寘兵擊莎車。	"			

永元元年 (八十九)	超發于眞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	
永元六年 (九十四)	超遂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四百人討焉耆。	"
永元九年 (九十七)	漢遣將兵長史王林發涼州六郡兵及羌虜胡二萬餘人以討（車師後部主）涿鞮。	
延平元年 (一〇六)	西域副校射梁惲行至河西，會西域諸國反叛，攻都護任尚於疏勒。尚上書求救。詔遣將河西四郡羌胡五千騎馳赴之。	
永初元年 (一〇七)	夏，遣騎都尉王弘發金城、隴西、漢陽羌數百千騎征西域。	
延光四年 (一二五)	秋，（班）勇發敦煌、張掖、酒泉六千騎及鄯善、疏勒、車師前部兵擊後部王……大破之。	
永建二年 (一二七)	勇上請攻（焉耆王）元孟，於是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勇，因發諸國兵四萬餘人，分騎爲兩道擊之。	
	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	
	後漢書，卷四七，梁惲傳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後漢書，卷四七，班勇傳	
	"	

從以上五表，不難看出東漢以胡制胡之大概。烏桓、鮮卑、匈奴和諸羌都會與漢爲敵，但也都爲漢之助力。烏桓作亂，漢借鮮卑之力。鮮卑爲寇，南匈奴、烏桓又爲漢之羽翼。同樣漢又以南匈奴、鮮卑、烏桓對付北匈奴。南匈奴叛，漢發鮮卑、烏桓甚至羌人討之。羌分多種，各不統屬，漢更是以羌制羌。東漢能將以夷制夷的政策運用的如此淋漓盡致，有其客觀和主觀的背景，

下文即針對這一問題，略作分析。

二、東漢利用胡兵的背景

先就客觀因素言之，外族組織脆弱，易為漢所分化利用是相當重要的一點。外族組織的脆弱性有兩方面：一是各族本身內部組織的鬆懈，一是不同部族或國家間缺少強而有力橫的連繫。

關於頭一方面，羌、烏桓、鮮卑、匈奴都是很好的例子。羌族出沒於青、康、藏高原，有些散處在陝西北部、甘肅東部等地，以牧羊為主，也兼事耕作。在社會組織方面，「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為酋豪，弱則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為雄」。（註二二）史記、漢書、後漢書中出現的羌種名稱，先後即多達三十六種。（註二三）所以應付羌人最有經驗的趙充國說：

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勢不壹也。（註二十四）

烏桓、鮮卑同屬東胡族，風俗大同小異。據三國志裴注引王沈魏書：

烏丸（桓）者，東胡也。……當推募勇健能理決鬪訟相侵犯者為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大人已下，各自畜牧治產，不相徭役。（註二十五）

這種組織可以說仍不過在部落階段而已。

匈奴和這幾族比較起來，組織較為完密，有權力集中的單于制度。這也許是匈奴初期能夠興起，統一中國北方草原的一個重要原因之一。但是單于權力的繼承實不穩定，宣帝時五單于爭立，就是匈奴組織仍嫌脆弱的最好說明。（註二六）

就外族之間橫的聯繫不夠堅強而言，匈奴帝國的維繫即全視單于王庭力量的強弱而定。東漢以後，匈奴分裂力衰，烏桓、鮮卑即紛紛掙脫羈絆，各自獨立。

至於西域各國「各有君長，兵衆分弱，無所統一，雖屬匈奴，不相親附。匈奴能得其馬畜旃罽，而不能統率與之進退。」（註二七）西域各國不相親附，可從其分合見之。武帝時，西域內屬的有三十六國，哀平間，自相分割為五十五國。東漢以後，

西域又發生兼併，小宛、精絕、戎盧、且末、渠勒、皮山、郁立、單桓、孤胡、烏貢等離等先後爲鄯善、于寘、車師所併。
(註一八) 分合如此之烈，自然不能構成統一的力量。

另外一個外族無法有力聯合的原因是彼此之間有宿仇存在。如匈奴與大月氏之間的仇恨，武帝即想利用。又如匈奴滅東胡，東胡遺種與匈奴也有化解不開的深仇。匈奴壹衍鞮單于時，烏桓曾掘單于冢，「以報冒頓所破之耻」。(註一九) 羌人之間也是「更相抄暴」，彼此仇視。因此各族雖有時因利害而聯合侵漢，却無法形成長久有力的聯盟。

以上外族組織的脆弱性，在西漢時，由於匈奴力量强大，尚不明顯，一到東漢，匈奴勢衰，各族紛起，弱點就暴露了。東漢很容易利用此族攻彼族，坐收漁人之利，前第四表引祭彫挑撥鮮卑攻匈奴的話，就是很清楚的例證。當然從東漢初年以來，即不斷有大量的胡人歸附，在客觀形勢上，東漢可利用的降胡較多，也是不可忽視的。

其次，在主觀的因素上，東漢本身也有許多原因，助長了倚重胡兵的趨勢。這些原因最少包括下列三點：一、東漢兵制的缺陷；二、邊郡人口的內流；三、關西、關東之爭和儒家政治的結果。

東漢兵制的變化，始於光武帝。建武六、七年他下了兩個重要的詔書。建武六年詔：

是歲初罷郡國都尉官。(註二二)

據續漢書百官志說：「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並職太守，無都試之役。」(註二〇) 可見郡中都尉一官雖省并，其職則由太守兼領，真正取銷的是「都試」。都試在西漢是閱兵之大典。每年秋後，各縣正卒集中於郡，以試騎射戰陣，定其殿最。西漢兵力强大，主要因爲正卒平日在地方都受過嚴格的訓練。東漢罷都試，無異是不再練兵。建武七年又詔：

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註二一)

這是說中央已有龐大精勇的軍隊，地方無須再事練兵。兵燹之後，休養生息，各代莫不如此。但光武所爲却另寓深意。光武建國的構想是想建立一集權的中央。他不用功臣，壓抑外戚，使三公備位而權移尚書，都是欲專權於一身的表現。在這種政策下，自然不希望地方有強大的軍隊。另外都試也可能是動亂之源。王莽時翟義會趁都試軍隊集合時起兵反莽，光武本人在宛城時也會計

割利用這個機會（註二三）。因此既罷都尉，隨著取銷都試。從後來的事實看，基於維持地方治安和邊防的需要，並沒有真正廢止徵兵。在下詔後一年，即建武八年，討潁川、桑中盜賊、青、冀山賊，仍是徵郡兵討平的（註二四）。其後繼續有徵調郡國地方兵的例子，前文表中就有不少。此外「敦煌太守裴岑紀功碑」明載永和二年（公元一三七年）誅呼衍王之役，用的也是郡兵（註二五）。至於都尉官，後來在邊郡地區紛紛恢復，後漢書及三國志中益州、金城、遼東、隴西、居延、蜀郡、九真、樂浪、會稽等郡都有都尉的記載（註二六）。可見光武詔書實際上並沒有能廢除西漢以來的徵兵，只是徵來的兵，平時未加訓練，力量大不如前。東漢末，應劭曾痛論「不教而戰」的後果：

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驅之以即強敵，猶鳩鵠捕鷹鸞，啄羊弋豺虎，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跡其禍敗，豈虛也哉！（註二七）

安帝永初年間王符寫潛夫論，也曾指出士兵不習兵器：

今觀諸將既無斷敵合變之奇，復無明賞必罰之信，然其士民又甚貧困，器械不簡習，將恩不素結……此爲吏驅怨以禦饑，士卒縛手以待寇也。夫將不能勸其士，士不能用其兵，此二者與無兵等。（註二八）

安帝永初不過東漢中期，情形即已如此，可見東漢軍隊不堪戰陣，確是光武以來「不及講其射御」的結果。

中國人口向東南地區流動，就地理的自然環境而言，實是一個很自然的趨勢。西北荒涼苦寒，農耕困難，而東南却是一塊適於農耕，富庶肥沃的處女地。因此自秦以來向西的徙民活動，大部分是基於邊防、賑災或政治等人爲的理由而非出於自然的趨勢。秦徙東方大族十二萬戶於咸陽，漢高祖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之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是本於「必本弱末」之術。其後爲了邊防，從文帝起，開始大規模移民實邊。武帝時達到移民的高峯，曾有一次徙民七十萬的記錄。此後一直到東漢，移民始終不斷，並且規定邊人不得內移（註二九）。但是邊地的動亂，外族的遷徙塞內和邊郡人口的內流，實互爲因果。光武之初，邊地即已空虛，南匈奴、烏桓相繼入塞，羌亂起後，邊民紛紛內避，邊郡更爲胡夷所充塞。東漢各朝只得將罪犯大規模流放到邊地去（註三〇），權爲補救。甚至不惜冤濫刑獄，以達到多徙的目的（註三一）。不過人爲的力量終不敵自然的趨勢，東

漢以後西北人口日減，而東南日增就是最好的說明（註三五）。當邊郡人口日減，即使不廢都尉，仍然徵兵，可徵的兵員必然也愈來愈有限，因此羈縻外族，代為扞戍，實是不可避免的結果。

從秦漢以來，因地理環境、風俗的不同，即有「山東出相，山西出將」（註三三）的諺語。後漢書虞詡傳說：「關西出將，關東出相」，（註三四）所謂山是指穀山，關是指函谷關。穀山、函谷關以西是爲山西或關西。因西漢都長安，故又稱關中；以東稱關東或山東，但通常又只指并、豫、冀、兗、青、徐、幽六州，南方的荆、揚，以及北邊燕代的舊疆並不包括在內（註三五）。秦起關西，百姓以耕戰爲業，風俗向稱强悍。秦漢以後，邊患頻仍，人習戰備，漢初以來能征慣戰的武將大部分就來自這個區域。但是西漢初年，中央政權主要操縱在功臣、外戚集團手中（註三六），無論山西的軍人或山東的文士俱受壓抑。漢初飛揚跋扈的諸侯多在關東，因此中央對關東地區多存猜疑防範之心。防範之嚴可從文景時「建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大抵爲備山東諸侯」（註三七）和禁馬出關看出來。鹽鐵論說：「世人有言鄙儒不如都士，文學皆出山東……希涉大論。」（註三八）可見山東文士是不受重視的。而山西軍人也飽嘗外戚軍人欺壓之氣，這種情形以武帝時這兩派軍人的鬭爭最爲明顯，傅師秀實曾加詳論（註三九），這裏不再多說。不過自西漢初年以來，由於強幹弱枝的政策，即不斷徙民關中（註四〇），後來爲了開拓西陲，又以關東爲主要糧食和財力的供應基地。而關東士人在武帝以後，隨著儒學的興盛，漸漸成爲政治勢力的主流。即以昭帝到平帝時二十位丞相的籍貫而言，屬關中司隸者佔七名，而屬關東青、豫、兗、徐四州者多達十二名（註四一）、再以昭帝以後到哀帝時十五位出身賢良方正的朝臣籍貫爲例，除司隸兩名，益、揚、荆各一名外，其餘十名也全是關東人（註四二），從這些從政人物的籍貫，就可以看出昭、宣以後，關東政治勢力抬頭的大概。不過由於西漢都於長安，關西、關東並未形成對立，可說是相濟相和的局面（註四三）。東漢以後，都於洛陽，重文治用儒臣，重東輕西之勢遂一發不可阻遏。光武帝起家是依賴豪族大姓的支持（註四四），而光武所親信的陰、樊、鄧、李諸族無一不是關東的豪族。這些豪族一般說來都有濃厚的地域觀念。彭寵及南陽士大夫多支持光武，就因爲光武是南陽人的關係（註四五）。光武即位後，關東大姓也就隱隱控制了政治的動向，不但國都定在洛陽無法遷回長安，而且西漢以來徙民關中的事也停止了（註四六）。和帝時，舉孝廉改以人口爲準，更加深了這種重東輕西的形勢：

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並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註四七）。

自東漢初年以來，關中及邊郡的人口即大量的減少，如改以人口爲準，則邊郡與關中分配到的孝廉名額亦必跟着削減，這對關中與邊郡人才的登用無疑是一個重大的打擊。丁鴻與劉方的上言是永元四年到六年間的事。永元十三年即詔：

幽、并、涼州戶口率少，邊役艱劇，束脩良吏，進仕路狹。撫接夷狄，以人爲本。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

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註四八）。

這顯然是因爲邊郡人口太少，無法登舉，不得不降低標準，以謀補救。但是這個標準對邊郡而言，仍然高不可攀。安帝時王符即曾指出邊郡因人口少，已有十年未曾舉孝廉（註四九）。王符這話絲毫沒有誇張，我們統計後漢書所有的孝廉就可發現這項事實，而且關中孝廉的數目也少得不成比例。後漢書中會舉孝廉或舉而不就者共有一百十一位（註五〇）。如果我們將這些人物的籍貫分布加以統計，屬關東冀、青、兗、豫、徐、并六州以及東都洛陽的竟達六十七名，佔百分之六十強。關中的河內、河東、弘農、京兆、馮翊、扶風只有九名，佔百分之八點一，而沿邊武威北地、安定、漁陽、遼西、涿郡等郡僅有六名，佔百分之五點四，其餘荆、揚、益三州有二十九名，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一。從這些數字不難看出關東人士在東漢的政治舞臺上無疑居於絕對的優勢。他們大部分又出身於豪族大姓（註五一），在利益上往往和國家並不一致（註五二）。例如在國防上，國家須要充實關中及邊郡，但是他們却不願意把關東的人力、財富轉輸到關中或邊郡去。前文提到東漢以後即不再徙民關中，而且開國不久，朝臣就主張放棄金城、破羌以西，後來因爲扶風馬援反對而未行（註五三）。奇怪的是馬援竟將降羌遷入三輔之地。三輔原爲京畿，如今淪爲降胡收留地，關中地位的淪落也就可想而知了。羌亂太起以後，內郡籍貫的郡守，紛請內徙，潛夫論說：「太守令長畏惡軍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痛不著身，禍不及我家，故爭郡縣內遷（註五四）。」涼州之議尤足以反映關東與關西之間利益上的衝突。當時的關東人士如南陽鄧騭（註五五），河南龐參（註五六）都主張放棄涼州，以完內郡。龐參棄邊的主張，曾爲「西州士大夫

所笑（註五七）」，可見關西人士是不以為然的。因為他們會飽嘗邊患之苦，北地傳變（註五八），安定王符都主力保涼州。當然也有關東人同情關西處境的，如虞詡。不過他立刻遭到鄧騭的不滿，而被排擠。東漢主政者這種關東本位的作風，王符深表不滿，他說：「內郡之士不被殃者咸云當且放縱，以待天時，用意若此，豈人心也哉？」（註五九）這可見邊郡關西對關東不滿之一斑。

關西、關東之爭除了實際利益的衝突以外，儒生對兵事素無好感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東漢的豪門大姓，大部分也就是經書傳家的士族，「俗儒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陣之法」（註六〇），結果弄得「山東之士，素乏精悍」（註六一）。他們對習兵事的關西諸郡是看不起的，甚至責備「涼州寡於學術，故屢致反暴」（註六二）。在這種情況下，重文儒之治，受關東士族左右的東漢政府，自然無法切實的支援關中及邊郡，這些內在的因素與胡人分裂，不斷內徙的客觀條件相配合，倚重胡兵胡騎就成為最自然不過的趨勢。

附 註

- （註一）本文係根據拙著碩士論文「漢代的以夷制夷政策」部分改寫而成。
- （註二）參閱拙著：漢代的以夷制夷政策（民國六十二年，打字本），第三章第四節，第四章第二節。
- （註三）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卷十九，耿國傳。
- （註四）後漢書卷八十九，南匈奴傳。
- （註五）三國志（臺北，宏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卷三十，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松之注引魏書。
- （註六）後漢書志第二十八，百官五李賢注引。
- （註七）同上。
- （註八）後漢書，南匈奴傳。
- （註九）內田吟風：「後漢光武帝の對南匈奴策に就て」（下）（林史，十八卷一號，一九三三）頁一三六。

(註一〇) 參見後漢書天文志，光武帝紀。關於東漢初邊民的內流，參見。

内田吟風：前引文（上）（史林，十七卷四號，一九三二）頁五九一九〇。

(註十一)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一九六四）頁三八一三九。

手塚隆義：「南匈奴の『故胡』と『新降』とにについて」（史苑，廿七卷一號，一九六六）頁一一三。

(註一二) 後漢書卷八十七，西羌傳。

(註十三) 管東貴：「漢代的羌族」（上）（食貨，一卷一期，一九七一）頁一七一一八。

(註十四) 漢書（臺北，宏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卷六十七，趙充國傳。

(註十五) 三國志卷三十，烏丸鮮卑東夷傳。

(註十六) 謝劍：「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史語所集刊，四十一本二分，一九六九）頁二五六。

(註十七) 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贊。

(註十八) 後漢書卷八十八，西域傳序。

(註十九) 三國志，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注引王沈魏書。

(註二〇) 後漢書卷一，光武紀下。

(註二一) 後漢書卷二十八，百官志。

(註二二) 後漢書卷四十一，宋意傳。

(註二三) 孫毓棠：「東漢兵制的演變」（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六卷一期，一九三九）頁五一六。

(註二十四) 後漢書卷六十六，張宗傳。

(註二十五) 裴岑紀功碑：惟漢永和二年八月，敦煌太守雲中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呼衍王等……

此碑見：書道全集(2)（平凡社，一九五八）頁一八三。

(註二六) 孫毓棠：前引文，頁十八，註三。

(註二七) 後漢書卷二十八，百官志引應劭漢官。

(註二八) 王符：潛夫論（漢魏叢書本），卷五勸將第二十一。關於王符生卒及潛夫論的寫定參見：

金發根：「王符生卒年歲的考證及潛夫論寫定時間的推論」（史語所集刊，四十本下冊，一九六九）頁七八一—七九九。

(註二九) 後漢書卷六十五，張奐傳。

(註三〇) 東漢逐罪犯於邊地事，見後漢書各朝帝紀，茲列表於後：

		光武帝 建武十二年	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衆郡施刑屯北邊
明帝 永平八年			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永平九年			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
永平十六年			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
永平十七年			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章帝 建初七年			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戌，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悉聽之。
元和元年			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戌，妻子自隨，占著所在。
章和元年			四月，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戌。
			七月，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戌。
			八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戌。

和帝	永元元年	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
永元	八年	詣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
安帝	元初二年	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署所在。
延光	三年	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
順帝	永建元年	詔減死罪以下徙邊。
漢安	二年	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
永建	五年	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縗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冲帝	建康元年	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
桓帝	建和元年	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和平	元年	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永興	元年	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永興	二年	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註三二) 後漢書卷四十八，楊終傳。

(註三三) 勞榦：「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史語所集刊五本二分，一九三五) 頁一九四一一九五。

錢穆：國史大綱（上）（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三）頁一四二—一四三。

（註三三）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贊。

（註三四）後漢書卷五十七，虞詡傳。

（註三五）勞榦：前引文，頁一八三。

（註三六）傅樂成：「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一九五一）頁六五—七三。

（註三七）新書（漢魏叢書本）卷三，壹通篇。

（註三八）鹽鐵論（四部備要本）卷七，國難篇。

（註三九）傅樂成：前引文，頁七六—八〇。

（註四〇）勞榦：前引文，頁一九八—二〇一。

（註四一）西漢昭帝以後丞相，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共二十名。其籍貫見漢書各人本傳。茲依籍貫列表如下：

司隸
1.楊敞（華陰）、2.蔡義（河內），以上昭帝相

3.張禹（河內），以上成帝相

4.朱博（杜陵）、5.平當（平陵）、6.王嘉（平陵），以上哀帝相

7.平宴（平陵），以上平帝相

徐州
8.韋賢（魯國）、9.丙吉（魯國），以上宣帝相

10.于定國（東海）、11.韋玄成（魯國）、12.匡衡（東海），以上元帝相

13.薛宣（東海）、14.孔光（魯國），以上成帝相

15.馬宮（東海），以上哀帝相

兗州
16.魏相（濟陰）、17.黃霸（淮陽），以上宣帝相

豫州
18.翟方進（汝南），成帝相

青州 19. 王訴（濟南），昭帝相

幽州 20. 王商（涿郡），成帝相

（註四二）參見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學生書局，一九六七）

所列「兩漢方正賢良表」，昭帝至哀帝部分。頁三五—三七。

兗州有魏相、黃霸。

徐州有王吉、朱雲、孔光、貢禹、房鳳、蕭由。

冀州有蓋寬饒。

司隸有谷永、杜鄴。

荊州有杜欽。

揚州有朱邑。

益州有何武。

青州有樓護。

（註四三）錢穆：前引書，頁一三九—一四〇，一五一。

（註四四）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新亞學報，一卷一期，一九五六）頁二五一、二六二。

（註四五）同上，頁二五〇，又見註二十，頁二六七。

（註四六）勞榦：前引文，頁二〇一。

（註四七）後漢書卷三十七，丁鴻傳。

（註四八）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註四九）潛夫論卷五，賓邊第二十四。

（註五〇）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一書曾附東漢孝廉表（頁三八—四六），表中共列一〇七名，除去重複一名（鐘離意），西漢誤入東漢者一

名（劉茂），實一〇五名。爲求取樣資料來源統一，再去掉見於東觀漢紀，而不見於後漢者一名（丁邯），剩下一〇四名，茲再據後漢書增補七名，共一一二名。重新列表如下：

州名	人名（人名後附籍貫及後漢書卷數）	小計	百分比
司隸	馬陵（扶風，二四）、韋彪（扶風，二六）、馮豹（京兆，二八下） 第五倫（京兆，四一）、第五訪（京兆，二六）、楊彪（弘農，五四） 杜喬（河內，六三）、張玄（河內，七九下）、向栩（河內，八二） <small>（按：河南卽洛陽）</small>	九	八·一% ⁽⁺⁾
并州	龐參（河南，五一）、尹勳（河南，六七）、服虔（河南，七九下） 种岱（河南，五六）、鄭太（河南，七〇）、种嵩（河南，五六） 王烈（太原，八二）、陳龜（上黨，五一）	六	
豫州	杜根（潁川，五七）、劉陶（潁川，五七）、李膺（潁川，六七） 賈彪（潁川，六七）、荀彧（潁川，七〇）、張興（潁川，七九上） 劉翊（潁川，八二）、周磐（汝南，三九）、應劭（汝南，四八） 袁安（汝南，四五）、陳蕃（汝南，六六）、范滂（汝南，六七） 蔡衍（汝南，六七）、袁術（汝南，七五）、周防（汝南，七九） 許慎（汝南，七九下）、黃憲（汝南，五三）、周燮（汝南，五三） 橋玄（梁國，五一）、葛襲（梁國，八〇）、桓典（沛郡，三七） 桓鸞（沛郡，三七）、徐防（沛國，四四）、劉矩（沛國，七六） 趙孝（沛國，三九）、華陀（沛國，八二下）、穎容（陳國，七九下） 孔僖（魯國，七九）、寒朗（魯國，四一）、陳翔（汝南，六七）	二	

			冀州
兗州	劉昆（陳留，七九）、符融（陳留，六八）、吳祐（陳留，六四） 賈琮（東郡，三二）、趙容（東郡，三九）、劉儒（東郡，六七） 劉梁（東平，八〇下）、羊陟（太山，六七）、戴封（濟北，八一） 王暢（山陽，五六）、單颺（山陽，八二下）、王龜（山陽，五六） 魏窮（濟陰，二五）、黃真（雍立，六四）	八	
青州	公沙穆（北海，八二下）、甄宇（北海，七九下）、江革（齊國，三九） 劉寵（東萊，七六）	一四	
徐州	陳球（下邳，五六）、劉平（彭城，卅九）、劉虞（東海，七三） 宋意（南陽，四二）、周章（南陽，卅三）、朱穆（南陽，四三） 左雄（南陽，四二）、延篤（南陽，六四）、張衡（南陽，五九） 宗慈（南陽，六七）、胡廣（南郡，四四）	三	
揚州	鐘離意（會稽，四二）、鄭弘（會稽，三三）、朱雋（會稽，七一） 許荆（會稽，七六）、包咸（會稽，七九下）、謝夷吾（會稽，八二） 韓說（會稽，八二下）、高彪（吳郡，八〇下）、張武（吳郡，八一） 陳重（豫章，八二）、雷義（豫章，八一）、程晉（豫章，七九下）	六〇% ⁽⁴⁾	八

益州	張霸（蜀郡，卅六）、趙戒（蜀郡，六三）、陳禪（巴郡，五一）	九	二六·一% ⁽⁺⁾
涼州	楊仁（巴郡，七九下）、董鈞（犍爲，七九下）、張綱（犍爲，五六）、董扶（廣漢，八二下）、李固（漢中，六三）、李邵（漢中，八二）	三	
幽州	段熲（武威，六五）、傅燮（北地，五八）、皇甫嵩（安定，七一）、陽球（漁陽，七七）、公孫瓌（遼西，七三）、崔琦（涿郡，八〇）	一一一	五·四% ⁽⁺⁾
		一〇〇%	

(註五二) 這從東漢黨錮人物的身份即可窺知一二。東漢的黨錮人物絕大部分來自關東，而領導人物為世宦豪族者又居絕對多數。參見：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史語所集刊，三十四本，一九六三）頁五〇九—五一二，五一七—五一〇。

(註五二) 宇都宮清吉：「漢代豪族論」（東方學，二十三輯，一九六二）頁十一。

(註五三) 後漢書卷二十四，馬援傳。

(註五四) 潛夫論卷五，竇邊第二十四。

(註五五) 後漢書卷五十一，龐參傳，卷五十八，虞詡傳。

(註五六) 同上，龐參傳。

(註五七) 同上。

(註五八) 後漢書卷五十八，傅燮傳。

(註五九) 潛夫論卷五，救邊第二十二。

(註六〇) 後漢書卷九〇上，馬融傳。

(註六一) 後漢書卷七〇，鄭太傳。

(註六二) 後漢書卷五十八，蓋勳傳。